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8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貴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為避免少數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再次修正本辦法。查本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22



1110000729

無附件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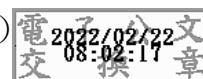
7

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四、是類案件於審核程序中，除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亦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是否確實，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又為求審慎，請貴校於訂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時，參酌教育部作法，倘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，須報本府核准，以落實相關機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